

“苏银理财恒源鑫安最短持有 180 天”

理财产品要素调整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根据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及市场变化情况，管理人现对“苏银理财恒源鑫安最短持有 180 天”理财产品进行调整。

1、调整业绩比较基准

业绩比较基准为管理人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，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，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，不构成管理人对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的承诺或担保，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表现决定。

涉及份额	调整前	调整后
A	1.90%-3.40%	中债-新综合全价(1年以下)指数收益率*97%+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*3%
B	1.90%-3.40%	
D	1.85%-3.35%	

2、增设子份额“苏银理财恒源鑫安最短持有 180 天 C”

销售名称/销售代码	苏银理财恒源鑫安最短持有 180 天 C/J16129
销售对象	个人和机构
购买起点/追加金额	1 元/1 元的整数倍
业绩比较基准（年化）	中债-新综合全价(1 年以下)指数收益率*97%+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*3% 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、投资策略、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。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，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，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。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表现决定。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业绩比较基准，如有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

产品费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托管费率（年化）：0.04%。2. 销售服务费率（年化）：0.50%。3. 投资管理费率（年化）：0.60%。4. 超额业绩报酬（如有）：无。 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运行情况制定费率优惠措施，优惠后实际执行的费率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
------	---

特此报告。

感谢您投资苏银理财本期理财产品，敬请继续关注我司近期推出的其他理财产品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6年3月11日

备注：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，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。

